

#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2005〕复字 631 号

## 关于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多肽药物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多肽药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大邑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邑县环保局审查意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各类生产设备，建设多肽药物原料药车间、冻干粉针制剂车间以及质检、原料药仓库、制剂仓库、危险品仓库、锅炉房、配电房等辅助公用设施和办公生活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 瓶（50g/瓶）醋酸特利加压素，200 万支（1mg/支）注射用醋酸特利加压素，40 瓶（50g/瓶）盐酸高血糖素，200 万支（1mg/支）注射用盐酸高血糖素的生产能力，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一段，符合大邑县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对现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后，污染物排放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并符合地方

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规模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改变。

2、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质检废水、瓶（或瓶盖）清洗水、生产设备洗涤水、地面清洗水等以及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采用 SBR 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外排。

3、项目固体废弃物如滤渣、废滤膜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送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液全部回收，外销至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新达化工经营部。

4、通过车间隔声、减振、合理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生产工艺过程中挥发的二氯甲烷、三氟醋酸、三乙胺、乙腈等有机溶剂，通过设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来控制；在项目竣工前，完成对距离厂界 30 米外约 20 户农户的搬迁。

6、采用先进、成熟的污染治理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分别对原材料储运过程、生产过程、废水收集贮存过程、以及爆炸、火灾的风险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杜绝污染事故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时，必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生产。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大邑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附件：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多肽药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成环评审[2005]144号）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书 审查 批复

抄送：大邑县环保局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6份）



#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成环建[2007]复字 255 号

## 关于对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多肽药物生 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试生产批复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多肽制药生产线项目投入试生产的请示》收悉后，2007年4月4日，经我局现场检查，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同意进行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做好以下工作：

一、试生产期间，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并确保运行正常。如发生污染事故，立即停产，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二、安装食堂油烟净化器。

三、规范废水排口。

四、修建事故应急池。

五、建立危险废物台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如无特殊情况，在试生产批复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批复抄送大邑县环保局，以便加强对该项目试生产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

此复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保 试生产 批复

抄送：大邑县环保局 成都市环境监察支队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成环建验[2008]22号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多肽药物生产线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遵守了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施(措施)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验收监测和检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机构,制定了环保制度,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正式生产。

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并安全处置。

公司应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在演练中完善应急预案。

及时向大邑县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

请大邑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孙平均

审核人:

陈山

批准人:

林建良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